

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筑节能认可衔接落实方案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1】1号）、《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烟政发〔2021〕1号）、《莱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莱政发〔2021〕3号）规定，现取消“建筑节能认可”行政权力事项，请各科室、各单位按照衔接落实方案执行。

一、原设定依据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原第二十二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符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筑节能认可文件。建筑节能认可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资料。”

二、取消原因

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后，《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已无相关规定。

三、取消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8日

四、原承办科室

综合管理科

五、工作措施

一是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取消“建筑节能认可”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建筑节能认可”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并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备案统一监管；

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时畅通阳光对话、12345 热线、05352211432 投诉电话等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移交执法部门；

三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做好监管工作。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